附件1

2021青岛信息化优秀解决方案征集发布指南

****一、征集范围****

本次征集的信息化解决方案，为运用计算机、网络、通信等信息技术，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质增效、模式创新，对信息进行收集、存储、传输、交换、处理的系统。包括信息技术进步、信息技术应用、信息产业发展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、信息资源利用、信息安全保障、信息化人才壮大、信息化素养提升、信息化政策创新的解决方案，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的解决方案，网络强国、智慧城市、“互联网+”、大数据、数字城市、数字乡村的解决方案。

****二、申报条件****

参加征集发布活动需按流程申报。申报的主体，需为在青岛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单位。申报的解决方案，需为申报主体自主研发、拥有知识产权、无知识产权等纠纷、符合征集范围的信息化解决方案。

本次解决方案的申报将分类别、分领域进行，请参照《2021青岛信息化优秀解决方案申报类别和领域参考》选择（见通知附件2）。一个申报主体，申报解决方案的总数不限、但每个领域限申报1个解决方案。

****三、申报渠道与时限****

请申报主体登陆青岛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支援服务系统（http://xin.qingdaonews.com，以下简称“青岛网信服务系统”）注册，参照《2021青岛信息化优秀解决方案申报与评选指标参考》（见通知附件3），根据系统提示在线填写《2021青岛信息化优秀解决方案申报表》（见通知附件4，以下简称《申报表》），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和解决方案信息，完成后“保存”并“提交数据”，下载打印系统生成的《申报表》，经本单位领导审核、盖章、扫描。再次登陆“青岛网信服务系统”，点击“申报表”“上传解决方案申报表”上传，然后“提交系统审核”。

申报主体可通过“观海新闻”“青岛新闻网”“青岛网络广播电视台”“青岛财经网”“半岛网”“信网”“青报网”“青网”（上述网站，以下统称支持单位互联网平台）首页链接的“青岛网信服务系统”注册、申报。

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11日。

****四、受理与审核****

对各申报主体确认“提交”的解决方案，将进行线下审核。通过初步审核的解决方案，其《申报表》中标“\*”栏的信息将在各支持单位互联网平台呈现，形成初步传播效果。在线提交内容不完整、上传材料存在问题、超过申报截止时间的解决方案，无法通过初步审核。

****五、投票与评审****

申报结束后，市民可通过支持单位互联网平台登陆“青岛网信服务系统”，或者通过微信公众号“信息青岛”“网信青岛”“青岛新闻网”“爱青岛”“青岛财经网”“青岛日报”“掌上青岛”“半岛都市报掌上半岛”“青岛信网”，根据提示，对通过初步审核的解决方案进行网上投票。

投票时间为7月12日至7月21日。

网上投票结束后，据实确定入围优秀解决方案，邀请媒体代表进行媒体评测，邀请信息化专家进行专家评审，分别对入围优秀解决方案逐一赋分。然后，参照网上投票55%、媒体评测15%、专家评审30%的权重，统计各解决方案综合得分，分类提出优秀解决方案名单。

****六、奖项设置****

本次征集发布活动，设立“2021青岛信息化优秀解决方案奖”、“2021青岛信息化优秀解决方案征集发布活动组织奖”。优秀解决方案奖按照各解决方案综合得分类别、领域确定，活动组织奖按照各区市、市直各单位、中央和省驻青单位组织申报方案的数量质量确定，以最终公布为准。对获奖的优秀解决方案、组织申报单位进行通报并公开发布，颁发证书、奖杯。

****七、发布会与解决方案展****

举办2021青岛信息化优秀解决方案发布会，组织各申报主体、重点企业、相关单位参加，揭晓和发布优秀解决方案奖、活动组织奖，现场分享部分优秀解决方案，着力宣传和培植典型，调动各行业领域推进信息化的积极性。

选择部分体验度和获得感强，应用范围和影响力比较大，创新创意先进和新颖的获奖解决方案，组织现场展示与体验，呈现青岛信息化成果、亮点。

****八、宣传与推广****

（一）新闻报道。在征集发布活动的全过程，组织我市传统媒体、属地网络媒体，邀请驻青媒体，对功能完备、成效明显、经济社会发展带动作用大的解决方案以及活动情况，进行现场采访、报道，进行广泛宣传。

（二）网上展示。在“青岛网信服务系统”搭建2021青岛信息化解决方案网上展厅，凡申报并通过初审的解决方案，在网上展厅分类呈现申报主体及其解决方案简介、功能、成效等，实现解决方案的在线展示、整体宣传、用户对接。

（三）宣传推介。通过初审的解决方案统一纳入青岛信息化解决方案项目库，获奖解决方案将汇编形成“2021青岛信息化优秀解决方案集”，对技术领先、应用突出的解决方案，优先推荐参加国内外信息化相关活动，进一步扩大传播效果。

****九、注意事项****

（一）本次活动遵循“自主申报、联合推介、共同提高”的原则，解决方案征集评选不收取费用。

（二）对《申报表》说明中明确在网上公开的相关内容，不承担保密义务。

（三）对申报并通过初步审核的解决方案，不再单独通知，以“青岛网信服务系统”发布的为准；对获奖解决方案，将单独通知申报主体。

（四）活动相关流程与规则等发生变化时，以“青岛网信服务系统”发布的信息为准。

（五）请恪守活动规则，精心组织传播与投票，严禁刷票行为，共同维护活动秩序。